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來函檔號: CB2/SS/2/20

電話號碼: 3509 7954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議會秘書
鍾曉華女士

鍾女士：

謝謝你於 2021 年 3 月 8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a) 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是否適用於乘本地郵輪進入公海的人士

現時的疫情並不容許恢復本地郵輪運作。至於來函中問及，在郵輪運作恢復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是否適用於乘坐本地郵輪的人士，在上述規例下，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或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若曾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逗留，檢疫要求將適用於該等人士。

目前，乘坐飛機或船舶進入某地區的上空或水域而未有在該處停留及離開該交通工具或在該處登上其他交通工具的人士，並不會被視為曾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逗留或需要根據相關規例接受檢疫。

從上述安排可見，有關原意並非將公海歸類為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因此，如果任何人士在離開香港後只進入公海，可被視為未曾在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下指明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逗留，而無須遵守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第 3 條下的檢疫要求。

(b) 使用社區檢測中心檢測服務的數字（按行業劃分）

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會為所有市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例如出行或工作證明），亦會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或需要接受檢測的特定群組，提供免費檢測服務。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540 000 人次提供自費檢測服務，當中 639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為初步陽性（百分之 0.12）。

政府由 2020 年 12 月起，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陸續於社區檢測中心為不同特定群組提供免費自願檢測服務，鼓勵他們參與檢測，以保障自己、家人和同事健康。由 2021 年 2 月中起，為配合放寬餐飲業務處所的營業限制、重開指定表列處所及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等的相關檢測要求，以加強防疫工作，政府亦為相關特定群組於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截至 3 月 5 日，社區檢測中心已為有關群組提供的免費檢測服務，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超過 33 000 人次、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超過 1300 人次、建造業工地人員約 270 000 人次、保安及護衛業人員約 14 000 人次、學校教職員約 8 000 人次、表列處所員工約 66 000 人次及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約 200 000 人次。

(c)及(d) 政府認可並曾使用提供檢測服務的醫療檢測機構以及有關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的詳情

衛生署公布的「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認可檢測機構名單）上的私營化驗所，已由去年 7 月的 15 間，增加至現時 23 間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所有名單上的化驗所均符合衛生署 SARS-CoV-2 檢測實驗室認可計劃（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要求，包括必須已獲得衛生防護中心頒發的 SARS-CoV-2 質量保證計劃（QAP）證書，以及美國病理學家學院、香港認可處或其相互承認安排（MRA）伙伴的醫學實驗所認可。根據我們的記錄，有 11 間認可檢測機構曾為政府不同部門的檢測計劃提供檢測服務。一般而言，採購檢測服務的過程開放予所有符合資格的認可檢測機構參加。

考慮到於過去一年間參與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私營化驗所均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為持續提升業界的水平，衛生署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參與實驗室認可計劃的申請者，其獲認可範圍需包含 SARS-CoV-2 核酸檢測。至於早前所有已參加實驗室認可計劃的私營化驗所，於其獲認可的範圍須於今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包含 SARS-CoV-2 核酸檢測，否則可被剔出認可檢測機構名單。

(e) 設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政府會在全港設立二十九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為市民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3 月 10 日，共有十五間接種中心已投入服務。

為動員足夠的醫護人手支援接種中心暢順運作，政府夥拍醫院管理局及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統稱夥伴醫護機構)，負責接種中心醫療方面的工作。參與接種中心運作的夥伴醫護機構均具備一定規模、醫療網絡、動員能力及資源。政府早前向公營醫療機構以外的四十多間符合上述條件的醫護機構發出邀請文件，其後收到十七份意向書，並從中選定夥伴醫護機構。政府會持續地檢視疫苗接種計劃的落實，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許霈雯



代行)

2021 年 3 月 12 日